



# 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24XN011

项目名称：消防中控值班室服务项目

服务名称：消防中控值班室服务

买 方：北方工业大学

卖 方：华信中安（北京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：2024年 6月 14日



# 合 同 书

北方工业大学(买方) 消防中控值班室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中所需消防中控值班室服务(服务名称)经中钰招标有限公司(招标代理机构)以 ZYZB-2024-0299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 (公开) 招标。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华信中安(北京)保安服务有限公司(卖方)为中标人。买、卖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，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，签署本合同。

## 1、 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，彼此相互解释，相互补充。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如下：

- a. 本合同书，包含附件 1、附件 2
- b. 中标通知书
- c. 协议
- d. 投标文件 (含澄清文件)
- e. 招标文件 (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)

## 2、 服务和数量

本合同服务：消防中控值班室服务

数量：详见附件一

## 3、 合同总价

本合同总价为 2388960 元人民币。

分项价格：详见附件一

## 4、 付款方式

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：合同签订后买方每季度对业绩考核后，于次月 15 日前卖方支付费用，第四季度服务费于 11 月支付。

## 5、 本合同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

服务时间：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。

服务地点：北方工业大学和金鼎大学生公寓内，共计5个消防控制室（校内博远楼、浩学楼、国教中心、学生服务楼消防控制室金鼎大学生公寓消防控制室）

联系人：王老师 88801778

## 6、合同的生效。

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、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。

买 方：北方工业大学

名 称：(印章)



2024年 6月 14日

卖 方：华信中安(北京)保安服务有  
限公司

名 称：(印章)



2024年 6月 14日

授权代表(签字)：张磊磊

授权代表(签字)：刘新

项目负责人(签字)：李成瑞

地 址：石景山区晋元庄路5号

地 址：北京市丰台区郭庄子甲1号

邮政编码：100144

邮政编码：100166

电 话：88803417

电 话：63831616-7114

开户银行：建行北京石景山支行营业部

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北京丰台支行

账 号：11001006600056081036

账 号：7116 1101 9570 0005 323

纳税人识别号：1211000040086596XB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11 0106 5674 7513 81

## 合同一般条款

### 一、消防控制室值班服务（以下简称“值班服务”）内容

#### 第一条 驻场项目负责人职责：

1. 在乙方和学校安稳处的领导下，负责消防控制室的日常管理工作。
2. 制定并组织实施年度和阶段性工作计划，对员工进行考核奖惩。
3. 负责值班人员的管理、教育、培训演练。
4. 加强与学校指挥中心、各楼宇值班、微型消防站协调沟通，保障校园火情处置流程顺畅。
5. 及时妥善处理校园的消防安全突发事件。

#### 第二条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职责：

1. 24 小时监控消防报警主机火警、故障、反馈等信息，以最快的方式确认火情，按照学校灭火救援预案熟练操作消防联动设备，会拨打“119”电话准确报火警。
2. 每日交接班时对火灾报警控制器进行检查，并填写《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》，值班期间每 2 小时记录一次消防设备的运行情况，及时记录消防设备的火警和故障处理情况。
3. 每月开展消防专业学习和技能实操培训，每季度进行一次全员业务考核，熟悉学校各建筑消防设施，熟练操作消防设施。
4. 加强与学校指挥中心、各楼宇值班、微型消防站联动配合，提高应急处置能力。
5.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校园消防安全工作。

### 二、值班服务的方式、期限和地点

第三条 甲方以服务外包形式采购值班服务，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消防控制室数量配置值机人员，人员数量及相应工作量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相关规定，并符合消防控制室值班国家规范标准。

第四条 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第五条 服务地点：北方工业大学和金鼎大学生公寓内，共计 5 个消防控制室（校内博远楼、浩学楼、国教中心、学生服务楼消防控制室金鼎大学生公寓消防控制室）。

第六条 乙方应在 2024 年 7 月 1 日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，组织值班人员进行岗前

培训，掌握学校建筑消防设施基本情况，校园消防运行管理模式等，确保正式入驻后消防控制室值班运行平稳。

### 三、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

第七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值班服务，每月服务费人民币 99540 元。

第八条 值班服务费实行每季度次月付费制。甲方在每季度考核后的次月 15 日，以转账支付的形式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上季度服务费，第四季度的服务费可在 11 月中旬支付。

第九条 本合同服务费已包含值班人员食宿和服装费。

第十条 甲方指派乙方从事本服务合同以外工作，由此产生服务费用由甲方承担，安全、管理由乙方负责。

### 四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#### 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第十一条 甲方监督、检查和指导乙方的各项工作。建议乙方及时调整严重失职、违法乱纪的值班人员。建议乙方及时调整不服从甲方指挥、玩忽职守和不负责责任的驻校负责人。

第十二条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对讲机、消防应急箱、值班室公共家具。

第十三条 甲方应尊重并积极配合乙方对值班人员的管理、训练、教育等工作，对值班人员依照有关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、配合。

#### 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第十四条 乙方在值机服务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有义务向甲方提出改进建议，甲方应及时、认真研究解决。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损失的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第十五条 乙方应积极配合完成甲方组织的消防演习、培训和安全检查。乙方依法经营管理，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不合理的服务。

第十六条 乙方应按时支付值班人员的工资、奖金和福利费用等。

第十七条 乙方负责值班人员的思想教育、业务培训考核、日常考勤、违法违纪处理等管理工作。

第十八条 乙方要保证值班人员队伍的稳定性，不得频繁调换人员。

### 六、服务考核方式

第十九条 乙方有以下行为，甲方有权在本季度考核时扣减服务费：

- （1）工作人员在中控室吸烟、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等有火灾危险性的行为，



每人每次扣减服务费 1000 元。

(2) 工作人员脱岗、睡岗，在中控室进行娱乐活动，或做与消防值机无关的事情，每人每次扣减服务费 500 元。

(3) 工作人员对设备操作不熟练，对本岗位应掌握的消防知识不懂不会，每人每次扣减服务费 300 元。

(4) 工作人员误操作设备造成损坏的，按照设备原价赔偿维修；造成影响师生正常工作学习生活的，每班每次扣减服务费 1000 元。

(5) 因乙方原因被行政执法部门处罚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(6) 工作人员因违纪违法对甲方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## 七、合同的变更、解除、终止

第二十条 本合同执行中，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，可变更合同部分条款及补充协议内容，经双方签字后，视为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应。

第二十一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通知对方，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免除部分或全部责任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。

1.因一方违约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，另一方可提前 15 日向违约方提出终止合同，违约方应支付合同款 10% 违约金。

2.乙方在三个月内累计 3 次以上违反本合同第十九条第四项，甲方有权无偿终止合同。

## 七、争议的解决

第二十三条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可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
## 八、其他

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一式 六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三 份。

附件 1 详细供货清单及分项报价表

序号	分项名称	承接商	承接商规模(中型、小型、微型或者大型)	单价(元)	数量	合价(元)	备注/说明
1	驻校项目负责人	华信中安(北京)保安服务有限公司	中型	5985	1 人*12 月	71820	差额纳税 5%
2	消防设施操作人员	华信中安(北京)保安服务有限公司	中型	5517	35 人*12 月	2317140	差额纳税 5%
总价(元)						2388960	差额纳税 5%

# 中标通知书

00000114319  
(2)

华信中安（北京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：

由我公司组织的北方工业大学消防中控值班室服务项目（招标编号：ZYZB-2024-0299）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定，报请北方工业大学确认，同意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。

中标单位：华信中安（北京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中标金额：大写：人民币贰佰叁拾捌万捌仟玖佰陆拾元整

小写：¥2,388,960.00

请贵单位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，与采购人办理签订合同事宜。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，请持合同原件壹份尽快来我公司办理相关备案手续。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。

特此通知。



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东旭国际中心C座11层1106室 传 真：010-60624505

电话：010-60624505

电子邮箱：zhaobiao04@zyzbd.com



00000114319  
(2)